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华泰”）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汤昌丹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 年公司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承租生产办公场地	嘉兴金门量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金门”）	120.00	70.00	106.21	65.95	-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嘉兴金门	800.00	100.00	214.03	100.00	经营发展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嘉兴金门	300.00	0.60	-	-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嘉兴金门	100.00	1.00	2.68	0.04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1,320.00	-	322.92	-	-

注：（1）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本次预计金额未经审计；

（2）“上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3）“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4）租赁产生的水电气等费用，双方按照实际用量及第三方供应商价格结算，预计结算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承租生产办公场地	嘉兴金门	150.00	106.21	-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嘉兴金门	700.00	214.03	根据实际租赁发生情况结算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嘉兴金门	500.00	-	根据实际销售情况结算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嘉兴金门	-	2.68	
合计		1,350.00	322.92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金门量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长安桥西沪杭公路北侧金门村经济合作社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汤昌丹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从事量子、高分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超材料、石墨烯材料、超导体材料、高分子材料、电子材料、复合材料、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稀土功能材料、表面功能材料、新型膜材料、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兴金门总资产 34,200.65 万元，净资产 25,376.4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3.61 万元，净利润-314.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瑞华泰持有其母公司——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同时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汤昌丹担任其董事长，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公司及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瑞华泰”）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之间

生产办公场地、房屋租赁服务，关联方之间销售采购产品及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就向关联人嘉兴金门承租生产办公场地以及嘉兴金门租赁嘉兴瑞华泰厂房的关联交易，嘉兴瑞华泰已与关联方嘉兴金门分别签署了《租赁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生效
嘉兴金门	租赁	嘉兴金门位于港区市场路北侧、海盐港西侧场地	生产办公	2023.1.1-2025.12.31	是
嘉兴金门	租赁	嘉兴瑞华泰位于港区市场路北侧、东方大道西侧厂区内厂房	生产	2024.10.1-2025.9.30	是

对于其他两项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